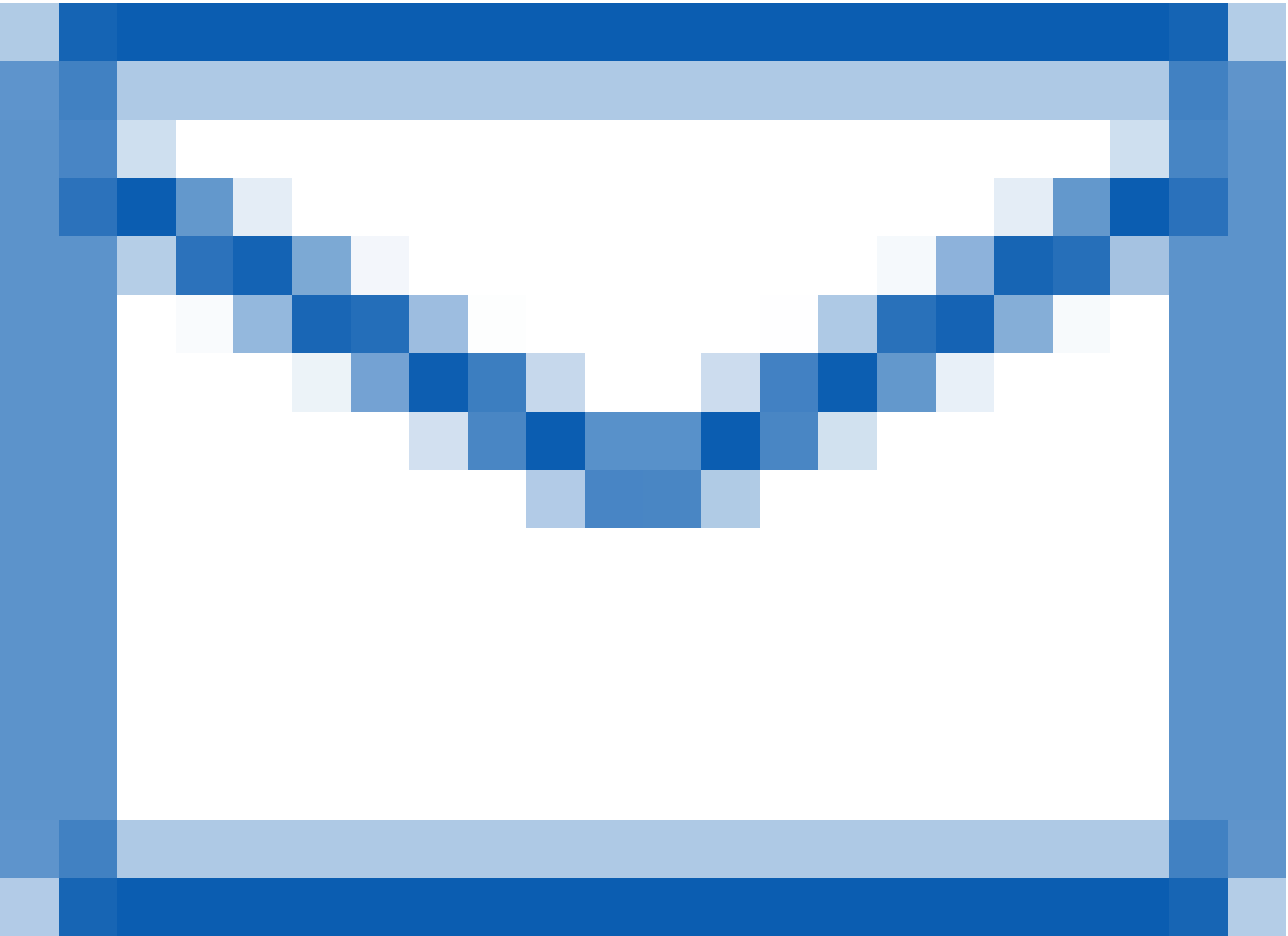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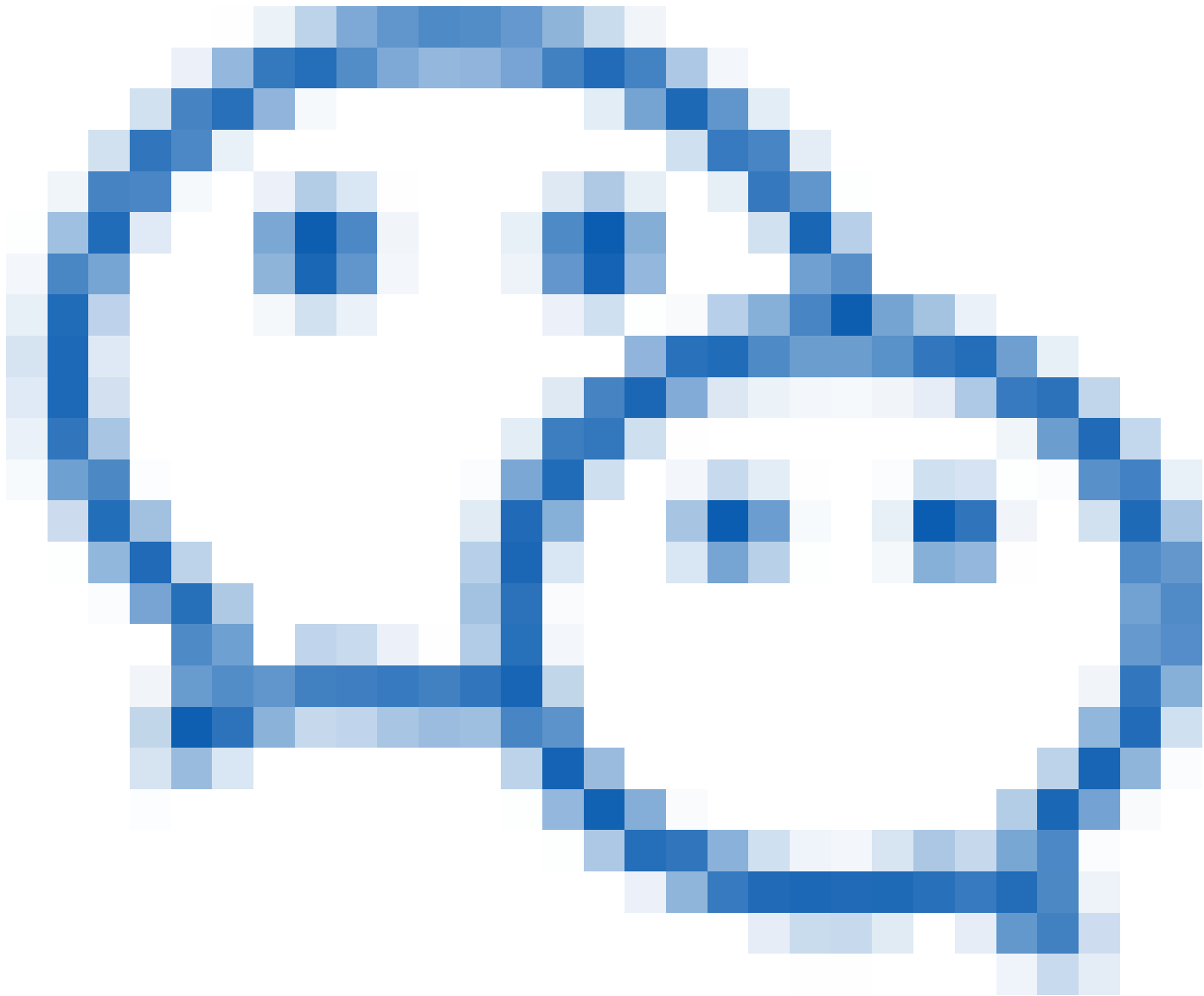








[中文](#) |
[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医政司](#)
[首页](#)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关于我们](#)
[返回主站 >](#)

政策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5-09 来源：医政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5年6月6日是第30个全国“爱眼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眼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提高人民群众爱眼护眼意识，现就做好2025年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关注普遍的眼健康。

二、活动重点及口号

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重点眼病，重点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大重点人群，大力宣传全年龄段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的重要意义。参考宣传口号如下：

- （一）预防近视，从小抓起
- （二）科学防控近视，守护“睛”彩童年
- （三）“目”浴阳光，预防近视
- （四）爱眼一小步，健康一大步
- （五）科学护眼齐行动，全民共筑光明梦
- （六）“睛”彩人生从小呵护，美好“视”界为老守护
- （七）不惧白内障，“睛”彩有保障
- （八）眼底一张照，眼病早知道
- （九）眼底如镜映全身，“睛”彩世界任你行
- （十）警惕青光眼，“偷走”您的光明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全方位发布全国“爱眼日”科普宣传信息，营造爱眼护眼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眼健康知识的认知和关注，确保宣传效果和活动成效。我委医政司将于5月中下旬，发布公益海报等宣传材料，供各地使用。

（二）组织眼科义诊活动。组织辖区内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适时开展线上或线下义诊活动，进行眼科常见病的咨询、筛查、问诊和健康教育。各

医疗机构可结合自身互联网医疗资质情况开展线上义诊活动，根据当地的眼科疾病特点进行适宜眼病的咨询与宣教。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派出眼科专家及技术团队走进基层、贴近群众。鼓励在眼病早期筛查中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的应用。

（三）加强眼健康科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结合当地眼科疾病特点及医院专科特色，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开展健康教育，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眼健康常识，培养正确就医理念。积极推动爱眼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注重提高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眼病防治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将“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抓手，广泛、深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可结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重点工作，调整、充实和完善活动形式和内容，形成可操作、见实效的“爱眼日”活动方案并做好组织落实。可适时适度开展系列预热活动。活动亮点可形成材料报我委医政司。

（二）积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参与、人民共建共享的良好爱眼护眼宣传局面。各地防盲技术指导组、各医疗机构要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眼病，围绕活动重点及口号，广泛开展眼健康科普宣教，倡导眼病的早防、早筛、早诊、早治。

（三）承担加强县医院白内障手术能力建设工作任务和省（自治区），可充分利用宣传教育契机，结合当地实际，针对重点人群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公众科普，不断提高各级医院和县域居民知晓率，引导当地群众科学就医。

联系人：医政司 靳光明、李亚

电 话：010-68792391、68791875

传 真：010-68791423

邮 箱：yzzhc@nh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5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政府网站

找错

